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條款出售且買方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條款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285,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賣方：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

買方：王金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青島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3號樓4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72.50平方米。賣方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其於物業的全部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285,000元，須由買方按照雙方約定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作為初步按金，並在簽署買賣協議後部分支付代價；
- (ii) 買方須在簽署買賣協議後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85,000元，作為部分支付代價；及
- (iii) 餘下結餘人民幣6,000,000元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在考慮中國青島物業市場的近期市場狀況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物業買賣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金融服務、物業及裝修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目前由賣方自用作辦公室用途且目前尚未出租。董事認為，目前乃出售並未出租的資產以改善流動性的有利時機。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條款符合物業市場的一般慣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考慮到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497,250元，於完成後，由於出售事項，計入稅項及開支之前的收益估計款項預期將歸於本集團。物業目前為自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中國青島城陽區匯海路土地開發有關的籌備工作。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物業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